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智惠

電話：02-27258612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s22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（含附表1及附表2）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與其附表1及附表2修正對照表各1份
(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MENT1.pdf、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MENT2.pdf、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MENT3.pdf、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MENT4.pdf、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MENT5.pdf、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MENT6.pdf、22949719_1113008561_1_ATTACHMENT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、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實務執行情形，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增訂「產後護理貸款」之貸款項目及檢討「長期照護貸款」之照護對象年齡等規定，爰本府配合修正旨揭要點部分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2200J0016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四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

蘭雅國中 11110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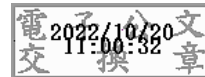


PIAA1116009457

修正規定（含附表1及附表2）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
與其附表1及附表2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.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9457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